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.2534% 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.1605% 股权。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信托”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动态报价方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信托 30.2534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。

经对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布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暂不具备交易条件，决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持股比例，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持股比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25）所述事宜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目前正在紧张、有序推进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